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其他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何建源	480	-	253,876,320 (附註1)	-
何建福	480	-	253,876,320 (附註1)	-
何建昌	480	-	253,876,320 (附註1)	-
謝思訓	288,720	-	-	-
陳有慶	180,000	-	720,000 (附註2)	-
郭志舜	-	-	-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每股面值新加坡幣1元之股份 公司權益
Lam Ho Investments Pte Ltd	
何建源	495,000 (附註3)
何建福	495,000 (附註3)
何建昌	495,000 (附註3)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公司權益
舜成國際有限公司	
何建源	9,990 (附註3)
何建福	9,990 (附註3)
何建昌	9,990 (附註3)
郭志舜	15,000 (附註4)
	資本額 (美元) 公司權益
湖北晴川飯店有限公司	
何建源	5,216,000 (附註3)
何建福	5,216,000 (附註3)
何建昌	5,216,000 (附註3)
郭志舜	489,000 (附註5)
	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之股份 公司權益
金山發展有限公司	
何建源	9,000,000 (附註3)
何建福	9,000,000 (附註3)
何建昌	9,000,000 (附註3)
	每股面值澳門幣1,000元之配額 公司權益
海洋花園管理有限公司	
何建源	1 (附註3)
何建福	1 (附註3)
何建昌	1 (附註3)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公司權益
舜昌國際有限公司		
何建源		999 (附註3)
何建福		999 (附註3)
何建昌		999 (附註3)
郭志舜		5,500 (附註6)
		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股份 公司權益
KSF Enterprises Sdn Bhd		
何建源		7,500 (附註3)
何建福		7,500 (附註3)
何建昌		7,500 (附註3)
		每股面值加幣1元 之優先股 公司權益
		無面值普通股 公司權益
Chateau Ottawa Hotel Inc		
何建源	450,000 (附註3)	370,000 (附註3)
何建福	450,000 (附註3)	370,000 (附註3)
何建昌	450,000 (附註3)	370,000 (附註3)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Kansas Holdings Limited及大地置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253,876,320股，而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及何建昌先生均為此兩間公司之主要股東。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United Asia Enterprises Inc持有本公司股份720,000股，而陳有慶博士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益。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及何建昌先生被視為擁有Lam Ho Investments Pte Limited、舜成國際有限公司、湖北晴川飯店有限公司、金山發展有限公司、海洋花園管理有限公司、舜昌國際有限公司、KSF Enterprises Sdn Bhd及Chateau Ottawa Hotel Inc之公司權益。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及何建昌先生乃透過彼等共同控制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之權益。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Larch Management Incorporated實益持有舜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15,000股，佔該公司15%權益，而郭志舜先生為Larch Management Incorporated之主要股東。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AKAA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湖北晴川飯店有限公司資本額489,000美元，佔該公司3%權益，AKAA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由郭志舜先生全資擁有。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Larcfort Incorporated持有舜昌國際有限公司股份5,500股，佔該公司55%權益，而郭志舜先生實益持有Larcfort Incorporated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